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20-080)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及2020–069)。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17日至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 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李卫生、董事会秘书钟彦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3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3.0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46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利多多E路发B款、农银理财"农银同心"2020年第4期人民币专户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5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46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70	288.90	9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E路发B款	40,000.00	2.85	–	至少持有1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85	否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2020年第4期人民币专户理财产品	60,000.00	3.76	710.79	11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6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5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3.80	827.67	15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0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3.42	145.23	1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2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30,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46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520A000910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3.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利多多E路发B款

(1)理财产品代码:C1031015A000237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日

(3)产品到期日:至少持有14天,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0日

(5)理财本金:4.00亿元

(6)收益率:2.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农银理财"农银同心"2020年第4期人民币专户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120A000037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日

(5)理财本金:6.00亿元

(6)收益率:3.76%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5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520009403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日

(5)理财本金:5.00亿元

(6)收益率: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30917A000713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日

(5)理财本金:5.00亿元

(6)收益率:3.42%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中国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兴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4.05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3.0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26.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11月2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公司专属)(见注)	15,000.00	2020.12.2	15,000.00	17.08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2019年第24期进取专户理财计划	50,000.00	2020.12.1	50,000.00	2,117.30

注:2020年12月2日赎回该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实际收益为11月25日和12月2日到账总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21,304.01	1,960,219.77	30,447.75	760,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90,000.00	–	–	90,000.00
合计		1,911,304.01	1,960,219.77	30,447.75	85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7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刘岩、张玉虎、林晓东、张纯、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胡周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周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胡周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周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胡周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工作产生影响。

胡周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周斌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张利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利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张利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2838;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

张利女士,1966年9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黑龙江商学院本科毕业。曾任职于哈尔滨化工六厂、(中港合资)哈尔滨亿滨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等职务。2002年2月加入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具有会计师资格及多年财会工作负责人经验。张利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任董事会秘书张利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

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故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责事项。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9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578)号《关于核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436,437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募集资金总额82,62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50万元后,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95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支行、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及汉口银行洪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支行	15855000000062784
2	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38390188000298759
3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371011000545382

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9–145号)。

公司在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时,不存在违反四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9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239,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3,071,1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股东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尚未开始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游建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39,471	6.8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0,119,736股 其他方式取得:20,119,735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71,144	0.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35,572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5,5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游建鸣	40,239,471	6.88%	关联方持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144	0.53%	关联方持股
	合计	43,310,615	7.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游建鸣	8,000,000	1.37%	2020/8/24 ~ 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	6.48 – 8.58	64,876,903.85	已完成	32,239,471	5.51%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0/8/24 ~ 2020/12/3	其他方式	0.00 – 0.00	0.00	未完成:1,500,000股	3,071,144	0.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经慎重考虑,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4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因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信")持续亏损,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和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进入合并重整程序,且北大医信与方正科技在主营业务上已经不存在竞争关系,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于2014年12月共同出具的将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的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先生、施华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滨先生回避不参加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建先生、施华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滨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一)初始承诺情况

方正科技于2014年收购了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100%股权,为进一步支持方正科技的长远发展、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方正信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于2014年12月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1、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将方正科技作为发展整合医疗信息化业务相关资产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

2、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承诺于2017年底前,在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信")实现盈利、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时,将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

3、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二)承诺延期情况

2017年10月,方正科技收到方正信产和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并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召开方正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因北大医信主营业务当时尚处于拓展市场、培育发展阶段,且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北大医信业绩无法达到上述承诺注入条件。未来北大医信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尚需时日,为切实维护方正科技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方正科技业务健康发展,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将上述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原承诺延期三年。

二、北大医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552538E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19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

主营业务方向:北大医信以智慧医院为核心业务,业务布局涉及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医疗+互联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HIS(医院信息系统)、智慧医院信息平台等医疗信息化软件和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医院、卫生行政机构、医疗集团等。

股东结构:方正信产持有北大医信70%股权,北京博雅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大医信30%股权。

北大医信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768	46,638	5,411
净利润	–3,548	–4,963	–10,969
总资产	79,626	92,532	110,286
净资产	6,254	1,292	–9,678

三、本次豁免履行承诺的说明

2020年12月1日,公司再次收到方正信产和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因北大医信持续亏损,且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进入合并重整程序,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建议豁免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北大医信持续亏损无法达到承诺注入条件

北大医信因行业竞争激烈、人力成本高企、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导致长期亏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业绩均亏损,根据北大医信目前的经营状况,短期内预计难以持续盈利,且目前北大医信净资产已经为负数,无法达到上述承诺注入条件。

(二)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进入合并重整程序,无法履行北大医信注入承诺

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01破13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53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01破13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及六十九条的规定,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履行北大医信注入承诺,属财产处分、变价行为,需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债权人众多,债务类型复杂,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未清偿债务规模较大,债权人在未获清偿之前,决议通过该等关联财产处分行为的难度极高。因此无论从决策程序上,还是从实际履行角度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已无法完成北大医信注入的承诺。

(三)北大医信与方正科技在主营业务上已经不存在竞争关系

北大医信以智慧医院为核心业务,业务布局涉及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医疗+互联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HIS、智慧医院信息平台等医疗信息化软件和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医院、卫生行政机构、医疗集团等。而方正科技的IT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业务(即方正国际的主营业务)则主要面向公安、交通、政务等非医疗行业领域。北大医信与方正科技在主营业务上已经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目前北大医信业绩持续亏损无法达到承诺注入的条件,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决策程序上也已无法完成北大医信注入的承诺,且北大医信与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已经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因此,从保障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债权人之合法权益的角度,以及保护方正科技全体股东利益角度,现建议豁免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的承诺,并提请方正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承诺豁免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及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方正信产及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履行承诺事项是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方正信产及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豁免承诺履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本次同意豁免控股股东方正信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将北大医信注入公司的承诺是基于北大医信持续亏损且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进入合并重整程序等客观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VIP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0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00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15:00至2020年12月2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同上)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同上)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的工作时间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层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